

八、实践教育

1.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

学生须完成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16 个。其中教育见习 2 个学分，安排在第“三 3”学期；教育实习 8 个学分，安排在第“四 1”学期；毕业论文 6 个学分，安排在第“四 2”学期。

2. 社群教育

学生须完成 4 个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学分。能够获取创新创业和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的项目（各 1 学分）如下：

- 1) 专业英语四级证书
- 2) 专业英语八级证书
- 3) 教师资格证书
- 4) 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
- 5)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证书
- 6) 全国外语翻译证书
- 7) 上海外语口译证书
- 8) 专利证书
- 9) 核心期刊论文
- 10) 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
- 11) 应用型技能证书（交通工具驾驶执照除外）
- 12) 创业实践
- 13) 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

九、说明

1. 本专业课程总学分为 130 个。其中通识教育课程 45 个学分、专业主干课程 57 个学分、个性发展课程 28 个学分（包括教师教育模块课程 16 个学分和学科专业选修课程 12 个学分）；

2. 本专业学生须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模块 1、2、3 中修取 8 个学分。应从模块 1（数学与自然科学）中修取 2 个学分，从模块 2（哲学与社会科学）中修取 4 个学分，从模块 3（人文与艺术）中修取 2 个学分。修读课程不能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；

3. 本专业学生应修读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模块课程，包括 9 个学分（6 个必修，3 个选修）的教师教育基础课程、3 个学分（必修）的教师技能课程和 4 个学分（3 个必修，1 个选修）的学科教育类课程。同时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（相当于各 1 个学分），并完成 10 个教学实践环节学分（教育见习 2 个学分和教育实习 8 个学分）；

4. 除了教师教育模块课程，本专业学生还应修读 12 个学分的学科专业选修课以满足个性发展课程的学分要求。学科专业选修课的课程编号第五位表示不同专业方向：1-文学、2-语言学、3-翻译、4-教师教育；

5. 非免费师范生若不以教师教育为毕业去向，可以参照非师范专业中专业学术型、交叉复合型、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的培养办法修读相应课程。具体参见“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（翻译）人才培养方案”。

6. 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，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。同时，需要完成 4 次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（每年一次），具体标准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>的通知》执行。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46 号）。

7. 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，方可毕业。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：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；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，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《计算机基础》（2 学分）课程，并考核合格。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，以信息应用能力“通过”记入学业成绩库，不计学分。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，所选修的《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，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。

8. 考试方式：1-笔试、2-口试、3-考查；

9. 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学习 2 门混合式教学课堂课程方能毕业；

10. 本专业学生在完成 16 个学分的教师教育课程、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和实践教学环节学习后，若另外修读了 10 个学分的教育学、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，可获得相应专业的辅修证书；若另外修读了 24 个学分的教育学、教育技术学专业规定的辅修课程并完成辅修专业论文，可获得相应学科学士学位；

11. 其它专业学生从本专业主干课中修取 24 个学分，另外从学科专业选修课中修取 4 个学分后，可获得辅修证书，或另外从学科专业选修课中修取 18 个学分并完成本专业毕业论文后，可获得本专业学士学位；

12.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课程学分达到 130 个学分，另外获得 4 个社群教育学分，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，通过教师口语和教师书法测试、以及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，完成 4 次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，通过论文答辩者，准予毕业。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。